

# 義守大學職涯導師實施細則

102年09月09日校長核定公告全文

103年7月31日校長核定公告修正第1至5條條文

106年9月1日校長核定公告修正第2條條文

107年1月28日校長核定公告修正第2、3條條文

第一條 為協助畢業生了解職場實務與就業趨勢，執行職涯輔導活動，使學生能獲得具體職場知識及技能，提早完成就業準備，特依據本校多元輔導教師實施辦法第三條第一款訂定「義守大學職涯導師實施細則」(以下簡稱本細則)。

第二條 職涯導師以職涯發展中心(以下稱本中心)為業務執行單位並設職涯導師委員會，職涯導師由各系各年級博士班、碩士班、學士班(含日間、進修學士班)，每班推選一位適當人選，六十人以上之班級，得以推選二位，並於每學期開學前一個月綜整後送交職涯導師委員會核聘，職涯導師聘期一年，得續聘。

第三條 職涯導師遴聘資格為各系專、兼任教師或具實務經驗之相關領域業界人士擔任。

第四條 職涯導師職責如下：

- 一、提供學生有關業界實務與產業發展趨勢之諮詢、傳授業界實務所需知識、技能及相關經驗之傳承及技術指導。
- 二、輔導學生參與各項職涯活動及擬訂個人學習規劃書，以提升就業競爭力。
- 三、輔導學生參與企業實習，及其他與就業相關之資訊，包括工讀機會、工作介紹、職場參訪、專業技術指導諮詢、自傳、履歷撰寫諮詢、面試經驗傳授諮詢等。
- 四、評估學生個人狀況及需求，擬訂輔導策略，進行追蹤關懷輔導，並於本校應用資訊系統登錄輔導紀錄，每學期須達十人次以上。

第五條 職涯導師績效獎勵規定如下：

- 一、職涯導師獎勵以本校教師績效計點制規定辦理，優良職涯導師於次學期期初相關會議中頒獎表揚予以感謝。
- 二、擔任職涯導師者，學期初需向本中心登錄，始予計分。

第六條 本細則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告日實施。